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好规划资金安排，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如下：

一、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

以当时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2024年度中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少于2023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实现三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制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